

專案質詢

8-3-2-003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印發

案由：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現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按場所用途分類為甲、乙、丙、丁、戊、己等六類場所而異其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規定，卻未考量個別場所實際使用強度、危險高低、規模面積大小、人潮等變數，導致許多行業之場所或建築物於消防安全設備規定上缺乏適用性及合理性，無法契合業者消防安全之實際需求。為因應火災演變趨勢，更有效保障民眾生命 safety 及避免重大火災事故案件發生，主管機關應依各場所實際使用情形重新檢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分類方式，合理制定各場所之防火限制，俾使有限防火資源能獲得更經濟有效分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我國工商業發達，社會安定繁榮，人口密度提高，建築物不斷增多，導致火災頻率日漸上升，復因科技高度發展，各種危險物品及化學製品之廣被使用，更使火災類型日益複雜，增加搶救之困難，為因應火災演變趨勢，消防法 99 年 4 月 30 日修正，於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俾使防火避難設施及防火安全設備規定能更便於與時俱進。
- 二、基於上揭法律授權，消防署乃訂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按其場所用途分類為甲、乙、丙、丁、戊、己等六類場所而異其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規定，惟細觀現行各場所分類，其屬同類場所者，規模、危險性、人潮、民眾停留時間等卻大大不同，實難符合依其實際使用情形所應投入之合理經濟成本。
- 三、以診所為例，上開規定將診所、車站、飛機場大廈、圖書館、博物館等同列為乙類場所，惟診所僅提供門診服務，其病患多屬輕病能活動自如者，依其門診量，大多數診所一天進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出病患在 30 人次以下，且其場地面積不大、設備簡單，病患就診後多儘速離去，不會久留，實難與同列為乙類場所之車站、飛機場大廈、圖書館、博物館相比擬，甚至連文具店、服飾店比不上，然而文具店、服飾店卻未列入同類項。

四、反觀醫院、護理之家，依據上開規定，與百貨商場、電影院、旅館等場所同列於甲類場所管理，然而其內部充滿了各類化學易燃藥劑、高壓氧、行動不便的病人等，其風險性顯然更甚於百貨商場、電影院、旅館，從 2000 年宜蘭市仁愛醫院火災 8 人嗆死，再到 2008 年台大手術房燒死一病患，台灣醫院近年已發生多起醫院火警，但主管機關卻依舊未痛定思痛，針對上開機構訂定更嚴格、更專業的消防檢查標準，導致醫病人員持續暴露在火災的高風險之中。

五、按上開場所分類規定之所以偏重條列式，固為便利政府官員審查及管理，惟此法僅便於檢討一般建築物之防火安全設計，為因應火災演變趨勢，更有效保障民眾生命安全，以及避免重大火災事故案件發生，主管機關應依各場所實際使用強度、危險高低、規模面積大小、人潮等變數，重新檢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場所分類方式，合理制定各場所之防火限制，使有限防火資源能獲得更經濟有效分配。